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0年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本次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条款	原文	修订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p>

条款	原文	修订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三十条	<p>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p>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

条款	原文	修订
	<p>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二）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p> <p>（三）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四）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p> <p>（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p> <p>（六）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p> <p>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p> <p>上市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p>
<p>第三十九条</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p>

条款	原文	修订
	<p>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控股股东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否则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p> <p>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否则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p>
第四十条（十三）	<p>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审议批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第四十条（十六）	<p>审议批准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是指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本章程所指风险投资不包括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p>	<p>审议批准以下情形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p> <p>1、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条款	原文	修订
	资);	2、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3、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
第四十条(二十一)	审议提供财务资助(对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人提供财务资助);	审议批准以下情形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3、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条款	原文	修订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条款	原文	修订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十四）款规定的事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证券发行；</p> <p>(七) 股份回购；</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十四）款规定的事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证券发行；</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条款	原文	修订
第八十条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以下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董事薪酬；</p> <p>（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五）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七）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将依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遵守有关规定，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以下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董事薪酬；</p> <p>（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五）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七）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第八十二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p>

条款	原文	修订
	<p>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持有或者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p> <p>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持有或者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p> <p>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第八十七条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第八十八条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第九十六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6 年。</p> <p>董事任期从选举其担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6 年。</p> <p>董事任期从选举其担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p>

条款	原文	修订
	<p>(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第九十八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在经营活动中应根据经营判断原则审慎履职,全力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在经营活动中应根据经营判断原则审慎履职,全力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p>

条款	原文	修订
		务。
第一百条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上述情形下，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第一百零七条（八）	<p>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p>	<p>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p>
第一百零七条（九）	<p>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至 30%之间；</p>	<p>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低于 30%的情形；</p>
第一百零七条（十）	<p>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包括设立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增加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委托理财、财务资助所涉及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至 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p>	<p>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包括设立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增加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委托理财、财务资助所涉及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以上、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p>

条款	原文	修订
	<p>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p> <p>4、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0%之间，且绝对额在 100 万元以上；</p> <p>但上述交易为委托理财或财务资助时，则无论绝对金额为多少，都应按本条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p> <p>4、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额在 100 万元以上；</p> <p>但上述交易为财务资助时，则无论绝对金额为多少，都应按本条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七条（十一）</p>	<p>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投资金额 5,000 万元以内的风险投资；</p>	<p>审议批准风险投资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九）</p>	<p>审议批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公司最近一期低于经审计总资产的 2%、或者低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审议批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公司最近一期低于经审计总资产的 2%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48 小时。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董事长提议且全体董事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可不受前述时限限制，但应当在会议上或在会议材料中作出说明。</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48 小时。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董事长提议且全体董事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可不受前述时限限制，但应当在会议上或在会议材料中作出说明。</p>

条款	原文	修订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第一百二十二条	<p>董事会审议按照深交所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表决。</p>	<p>删除原第一百二十二条。替换为：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第一百三十一条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义务外，公司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还负有以下义务：</p> <p>（一）就提请董事会决议的事项进行提示和说明的义务；</p> <p>（二）配合监事会、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的义务。</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义务外，公司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还负有以下义务：</p> <p>（一）就提请董事会决议的事项进行提示和说明的义务；</p> <p>（二）配合监事会、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的义务；</p> <p>（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第一百三十二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第一百四十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条款	原文	修订
一条	董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董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及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条款	原文	修订
	<p>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七十八条</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条</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六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p>

条款	原文	修订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